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144—2025

代替 GB/T 22144—2008

天然矿物质饲料通则

General rule for natural mineral feeds

2025-12-31 发布

2026-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22144—2008《天然矿物质饲料通则》，与 GB/T 22144—2008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删除了“天然矿物质”“天然矿物质饲料”的术语和定义(见 2008 年版的第 3 章)；
- b) 删除了“生产企业卫生规范”(见 2008 年版的 4.1)；
- c) 更改了“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的规定(见 4.2、4.3, 2008 年版的 4.3、4.4)；
- d) 更改了取样的规定(见第 5 章, 2008 年版的 6.2)；
- e) 更改了“试验方法”(见第 6 章, 2008 年版的第 5 章)；
- f) 更改了“组批、出厂检验、型式检验、判定规则”的规定(见第 7 章, 2008 年版的第 6 章)；
- g) 更改了“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的规定(见第 8 章, 2008 年版的第 7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军民、赵青余、韩云胜、张璐、郭晓青、汤超华。

本文件及其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8 年首次发布为 GB/T 22144—2008；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天然矿物质饲料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天然矿物质饲料原料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描述了取样和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天然矿物质饲料原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917.1 饲料粉碎粒度测定 两层筛筛分法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9 饲料 采样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GB/T 42959 饲料微生物检验 采样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与性状

色泽一致，无结块，无异味，无异物。

4.2 理化指标

产品理化指标应规定《饲料原料目录》强制性标识要求、主要成分、粒度和水分，及能体现产品特性的其他指标。

4.3 卫生指标

除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外，可根据产品的安全风险增加其他指标。

5 取样

以微生物检验为目的的取样按 GB/T 42959 规定执行，以其他检验为目的的取样按 GB/T 14699

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与性状

将样品放置于适宜的器皿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状态,嗅其气味。

6.2 强制性标识要求和主要成分

按产品特性指标选择适宜的标准或方法执行。

6.3 粒度

按 GB/T 5917.1 的规定执行。

6.4 水分

按 GB/T 6435 的规定执行。

6.5 卫生指标

按 GB 13078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

6.6 其他指标

按产品特性指标选择适宜的标准或方法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相同原料、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7.2 出厂检验

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主要成分、粒度、水分。根据产品特性增加其他项目。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4 章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主要原料来源、主要设备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 3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7.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复检结

果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应复检。

7.4.3 当产品分等级时,各项指标均符合某一等级,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产品为该等级;若有任意一项指标不符合该等级标准,则判定该产品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抽检样品某一项(或几项)指标符合某一等级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产品符合该项(或几项)指标的质量等级。

7.4.4 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执行。

7.4.5 理化指标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的规定执行(GB/T 18823 未规定的项目除外)。

8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8.1 标签

按 GB 10648 规定执行。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防潮、防渗透,产品包装应密封、牢固。

8.3 运输

运输过程应有遮盖物,防止包装破损、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混运。

8.4 贮存

应在通风干燥处贮存,防止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

8.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应与产品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饲料原料目录.
-

